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202 执 5927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之超，系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于涛，系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爱民，系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曹智华，男，1981 年 12 月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 。

被执行人吴洋，女，1982 年 8 月 日生，汉族，住辽宁省瓦房店市东长巷 。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曹智华、吴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2）辽 0202 民初 3433 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被执行人并未按期履行。本院以（2022）辽 0202 执 592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智华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51 号 2 单元 18 层 1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智华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51 号

2单元18层1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宋 婷 婷

